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国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央转移支付抽检 330 批次
2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抽检 861 批次
3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和田阿克苏地区一般食品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抽 199 批次+省抽 269 批次
4	2024 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餐饮环节抽检任务分包 4、监督抽检任务分包 24）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餐饮环节抽检任务、监督抽检任务
5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监督抽检任务 616 批次
6	2024 年扬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一包）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州市监督抽检任务 1225 批次
7	2024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武进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监督抽检任务 350 批次
8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宿迁市肉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宿迁市肉制品专项抽检 451 批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业绩合同及发票

2.1 省级业绩

序号 1：2023 年上半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2023008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国抽）

试用水印



2023 年 5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技术服务（国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0658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钦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7号树屋 11栋B1-3栋

单位开户名：钦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30个食品大类(含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包9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其中: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80 %,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抽样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最高限价为采购计划金额 72.6 万元乘中标折扣率 80 %为 58.08 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 %。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11 日

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11 日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9141

校验码 49269 56115 30657 36084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购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4*-57<5<<>+/*>59800<52446/38574295192-25>98/2011/5-87+*90285963/40167/8-0/91825556296++74295192-25>98/268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章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9142

校验码 53692 41875 00062 77945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购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20730-2+02>76/5092929+/*>128813->060<+2*0-54+0><1400<4/-61-44913>1-</6+6915/38+5++<36*/3*->060<+2*0-54+0>8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85283.02	6%	5116.98
合计					¥85283.02		¥5116.98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零肆佰圆整 (小写) ¥904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章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59451

校验码 60851 61983 26761 0308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3717284*/4+<1>1865857***// 1069+5+>0/8*6-67><6/*<>9+3> *9+<779346-522/7<5-4*74097- /<994299+5+>0/8*6-67><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李永利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59453

032002100205
02859453

校验码 46677 81334 09295 4773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677150*631/>2>732>9/392*2 26+568+41*6*4+<0666/98+0-1* 771-5985456129+*/-6+32375/4 8086745568+41*6*4+<066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5283.02	6%	5116.98	
合计					¥85283.02		¥5116.98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零肆佰圆整		(小写) ¥904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李永利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9140

032002100205

校验码 81109 20333 24371 5809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监制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2/2>9+>318043</131011**// <557/870+-11>+1795/479993<6 2+7<*6*>1-+-1*85007-9029*16 /<99-7+7/870+-11>+1795/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59452

032002100205

02859452

校验码 61549 19267 05462 5890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监制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49</-*64*34-<7/*></977><30 635-3/7+42-1*/0+-396>411597 4349007*<>>7+3+9-+388<>5570 <*7431+-3/7+42-1*/0+-390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李永利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59451

校验码 60851 61983 26761 0308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3717284*/4+<1>1865857***/1069+5+>0/8*6-67><6/*<>9+3>*9+<779346-522/7<5-4*74097- /<994299+5+>0/8*6-67><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3栋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李永利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59453

032002100205
02859453

校验码 46677 81334 09295 47732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677150*631/>2>732>9/392*226+568+41*6*4+<0666/98+0-1*771-5985456129+*/-6+32375/48086745568+41*6*4+<066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5283.02	税率 6%	税额 5116.98
合计					¥85283.02		¥5116.98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零肆佰圆整			(小写) ¥904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F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李永利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序号 2：2023 年下半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SUT-APIS 20230512

202305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试用水印



2023 年 9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320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单位开户名：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食品类别及批次：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大类，共 861 批次。

（二）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6。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₂₀₂₃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 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 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1312400 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任务结束, 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 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8 日

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3200090009808585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619056.60	6%	37143.40
合计						¥619056.60		¥37143.40
价税合计(大写)		☒ 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圆整			(小写) ¥6562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抽样检测费							
截图(Alt + A)								

开票人: 崔海燕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1		032002100205 02867941	
校验码 75376 69203 26108 3801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846/51234+-*536978>388*- 7194/-5522/-191/5>/3225>>91 0116/65+72<4>/+9+>80778>4>4 9+8>2364/-5522/-191/5>/5-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群力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5

校验码 75652 59174 11017 6119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苏税通 [2020] 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n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73号附楼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	密码区: 713+5<*09**+9/+27182/05567*708+16810/8943256++26>54700*>+15/86+>1735799<7309+1024438227+16810/8943256++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n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73号附楼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4

032002100205
02867944

校验码 49066 57092 19702 2872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苏税通 [2020] 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n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73号附楼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	密码区: 0/3625//4-7901+904>+49-+*9<1>+/2+25419>8799*4728<>4100681+69/411<*+4<405<*45<289*-</+4/5/2+25419>8799*47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n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73号附楼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6

校验码 78687 98621 23428 1775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 83>/7872*>>14653<+89/-04+/-/8/7+3-1>+33<>4461-8+>3*804+7//*<71>4*43206*4216+-911-758>9/>8+3-1>+33<>4461-8*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53018.87	税率 6%	税额 3181.13
合计						¥53018.87		¥3181.1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陆仟贰佰圆整 (小写) ¥56200.00						
销售方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0

校验码 84606 98351 20966 8882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苏税函[2020]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 0>339312/4147<7*-7+<*>8+>8<3<7169+<<35/6/56<1<-+600*32>3096-/1+7233-897+39>6-60>>-/*+6*8169+<<35/6/56<1</3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备注: 抽样检测费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2

校验码 58379 23675 39113 6617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办税员 [2020] 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密码区: 924+7716+88>-80<<+331-65016 5-5+8>>7*10+--5476>1>>58/2/ 7155>6+843274712-*4-+-2-/-1 425209++8>>7*10+--5476>76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钰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备注: 抽样检测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0320021002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67943

校验码 65432 39906 25340 6409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办税员 [2020] 156号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密码区: 2*>//2<6*++*7*0/771<>6/03<8 2673730//2337<+<911*18/*45* 22*2481><6/725317848360636+ 11+*7483730//2337<+<911+8>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名称: 钰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备注: 抽样检测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路路73号树屋十六栋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							
收款人: 崔海燕	复核: 王慧	开票人: 高晓林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序号 3：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抽样检验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项目（和田阿克苏地区一般食品包）

项目受托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康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目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_____ 邮编：830004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项目受托方（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3栋
邮编：210061 电话：
单位开户名：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 性 别：男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编 号：210061 职 务：销售经理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2024（JKJ）320 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任务

根据 2024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任务的要求，乙方负责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 区域 22 个大类（品种） 468 批次（国抽 199 批次+省抽 269 批次）一般食品的抽样检验工作。一般食品包括：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饮料（限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限畜禽副产品、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 22 大类。

本次监督抽检坚持“双随机”和科学合理的原则，抽检的样品主要在生产、经营环节购买。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2024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另行发布。
2. 乙方根据甲方对抽样任务、地域、时间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负责抽取样品并按要求进行确认。
4. 负责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规定开展检验，并按要求将检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甲方。
5. 负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产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也可向甲方报批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6.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抽检品种的探索性研究和质量



分析工作，注重收集、分析、研判各种食品风险信息，根据探索性研究检验的需要，对所有不同生产企业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7.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开展相关的各类会议，积极参与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含食品安全消费提示的撰写）工作；选派技术专家参加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和技术帮扶等工作；配合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8.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参与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的工作，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抽检工作质量。

9. 无（其他任务）。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开展抽检工作。工作前应制定科学详尽的抽检方案报，甲方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进行承检机构考核。

2.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对具体承担抽样检验任务的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等业务培训，培训、考核工作应做好记录；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抽样前须及时填写上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上报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

3.抽样时应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配备并使



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使用抽样终端填写、打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纪律反馈单》，并按要求封样、储运。对拒绝抽样的应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并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

4.为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任务期内同一被抽样单位抽样，生产环节不得超过3批次，经营环节不得超过5批次（不同食品品种），避免在同一经营单位同一区域集中抽样。抽样地点应覆盖全区所有地（州、市）、县（市、区）、乡镇，原则上对辖区生产企业全覆盖。

5.必须严格按照约定任务的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如抽样难以完成任务量，应书面报请甲方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6.承检机构执行抽检工作过程中，抽样编号组成格式为：
任务类型（国抽 GZJ）+年份（两位：24）+新疆行政区划代码（六位，监督抽检为 650000）+承检机构编号（四位数）+流水号（五位数）。

任务类型（省抽 SBJ）+年份（两位：24）+新疆行政区划代码（六位，监督抽检为 650000）+承检机构编号（四位数）+流水号（五位数）。

7.对所有抽取的样品按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规定开展检验。要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



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建立保障数据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责任制度，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8.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主体责任。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抽检监测数据、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等，应作为内部资料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及结果，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抽检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9.抽样任务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将所有抽检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自执行任务开始起，检出不合格样品应当日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提交系统。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检验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12月31日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模板》的要求，完成所检品种的数据分析报告并报甲方。数据报送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10.对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6号）要求，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向甲方报告，12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向甲方提交。

11.对集中出现的不合格样品，在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的



同时还应进行原因分析，提出降低风险和日常监管意见及建议，并报送书面报告。

12.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样品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下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二）按合同约定支付抽检服务费用。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并依据乙方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报送及抽检结果分析报告撰写情况进行抽样检验工作的全面验收。

（四）根据乙方当前阶段抽检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任务量作出调整。

（五）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

三、抽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针对乙方承担的上述各项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计（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57.96 万元）。此费用总额包含此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含全部抽检经费），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 万元)(70%取整)；检验工作全面结束且甲方对乙方完成承检机构考核形成书面结论后、甲方财务资金批准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剩余费用 (30%)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17.96 万元) 在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后, 根据考核验收结果, 在中标通知书金额范围内据实支付。

(三) 乙方在本合同首部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 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 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填写于合同首部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四)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等材料,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合同首部甲方账户信息出具上述材料。

四、违约责任

(一) 非因乙方原因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情形,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按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一致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剩余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



- 1.经过考核检查、投诉举报核实，发现抽样检验工作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10%不等；
- 2.样品抽取、检验、数据报送等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抽检计划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经警告未在限期内更正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0%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 3.因乙方原因抽样未对任务辖区承担食品类别涉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 100%覆盖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不等；
- 4.坚持问题导向，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甲方要求（国抽 3%，省抽 2.5%），每下降 0.0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1%；
- 5.因乙方原因致使同一大类产品检验全部合格、且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视情扣除该类产品抽检经费总额的 5%（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 6.对检验结论判定错误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3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 7.因乙方自身原因，检验结论被推翻的，扣除该批次产品 5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 8.对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索赔或投诉理由合理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产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 9.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及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每推迟 1 天，扣除未报送样品抽检经费的 0.1%，累计超过 15 天，



扣除未报送样品全部抽检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0.漏报、错报年终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2%；

11.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不符合要求或结果为不满意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

12.如有复检备份样品与检验样品生产日期不一致、储存条件不符合要求、丢失、损坏或调换等情形，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复检程序的，扣除该批次产品2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3.企业提出异议的，即使超出异议时限，仍旧对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扣除该批次产品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4.需调取抽样现场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承检机构无法提供完整的，扣除该批次产品的抽检经费；无法提供的，扣除该批次产品2倍的抽检经费（抽检经费标准按照乙方投标资料计算）；

15.未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承接抽检任务产生的合格备份样品开展合理再利用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再利用率未达到全区平均水平50%的，按次数计算，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

16.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三) 为保证抽检工作按照规范要求顺利完成，乙方需签订《承检机构承诺书》，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未完成，双方商定按乙方实际完成任务量及质量支付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视情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予以扣除违约金。

(四)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在任务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等会议，缺席 2 次以上，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不到场 1 次以上视为违约；协助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保障等食品抽检工作，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七) 乙方履行抽检任务中，违反本合同以上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中的情况超过 5 次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履行抽检任务中，出现资质能力、抽样运输设备、实验场所、检验设备、人员能力等与招标采购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一经甲方核实的，视为乙方在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任务的权利，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将乙方问题通报本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九) 甲乙双方确定，如乙方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报告或虚假检验报告，为根本违约，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解除后，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十)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甲乙双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十一)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乙方所提供的承诺、服务方案，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以下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联系人：李康 联系电话：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康



(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试用水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50170304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MB1573951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td><td></td><td></td><td>377358.49</td><td>6%</td><td>22641.51</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377358.49</td><td></td><td>¥22641.5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肆拾万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400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377358.49	6%	22641.51	合 计					¥377358.49		¥22641.5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万圆整		(小写) ¥40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377358.49	6%	22641.51																												
合 计					¥377358.49		¥22641.51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万圆整		(小写) ¥4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凌云 复核人: 李康			银行账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134797355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MB1573951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td><td></td><td></td><td>115993.40</td><td>6%</td><td>6959.60</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15993.40</td><td></td><td>¥6959.60</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壹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122953.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15993.40	6%	6959.60	合 计					¥115993.40		¥6959.6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122953.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15993.40	6%	6959.60																												
合 计					¥115993.40		¥6959.6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122953.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 凌云 复核人: 李康;			银行账																															

开票人: 崔海燕



2.2 市级业绩

序号 4: 2024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包 4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 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餐饮环节抽检任务分包 4)

合同编号: NJSPCJ2024001

采 购 人: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餐饮环节抽检任务分包4）（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88 %核算检测费用，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2、实际执行检测任务时，样品购置费除外，每批检验检测费按照检测项目基准价格×承检机构中标折扣率核算的基础上，按产品和环节分别设定单批次费用最高限价。按产品设定单批次最高限价为：食用农产品和糕点产品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1600 元人民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上述产品不论是何环节抽取，最高限价均执行按产品设定的单批次最高限价标准。其余产品按环节设定最高限价为：生产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1600 元人民币；餐饮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900 元人民币；经营环节和网络抽检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 900 元人民币。核算每批次检测费用时，计算金额未达每批次最高限价按实际结果结算，计算金额达到或超出每批次最高限价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3、风险监测、应急抽检等专项检验检测项目按采购人下达的具体抽检方案和计价原则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XY-G2024-001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17日至本合同服务完成止。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与考核（包括人员素质、工作服务质量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及检测费用基准价格分批结算价款。甲方在每次抽检工作计划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该次任务预估价款，预付不低于50%的价款。该次任务完成后，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支付余款，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付款确认函，注明抽检的类别、批次、



核算后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合同注明的一致。

5、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在乙方上个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将季度服务费用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收款专户须与合同注明的一致。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每个任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抽检系统实际数据及上述各原则核算费用（服务费），乙方在确认无误后一周内将盖章的付款确认函及发票寄送甲方。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谎报、瞒报、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8、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盖章处）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1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5.17

乙方（供应商）：钦和中谱检测

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日期：2024.5.17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 2024 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Y-G2024-0011） 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本项目分包 24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抽样检测费用按照基准价格的 88% 计算，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监督抽检任务分包 24)

合同编号: NJSPCJ2024001

采购人: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二、三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监督抽检任务分包24）（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88%核算检测费用，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2、实际执行检测任务时，样品购置费除外，每批检验检测费按照检测项目基准价格×承检机构中标折扣率核算的基础上，按产品和环节分别设定单批次费用最高限价。按产品设定单批次最高限价为：食用农产品和糕点产品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1600元人民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上述产品不论是何环节抽取，最高限价均执行按产品设定的单批次最高限价标准。其余产品按环节设定最高限价为：生产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1600元人民币；餐饮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900元人民币；经营环节和网络抽检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900元人民币。核算每批次检测费用时，计算金额未达每批次最高限价按实际结果结算，计算金额达到或超出每批次最高限价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3、风险监测、应急抽检等专项检验检测项目按采购人下达的具体抽检方案和计价原则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NJXY-G2024-001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2024年5月17日至本合同服务完成止。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与考核（包括人员素质、工作服务质量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及检测费用基准价格分批结算价款。甲方在每次抽检工作计划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确认的该次任务预估价款，预付不低于50%的价款。该次任务完成后，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支付余款，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付款确认函，注明抽检的类别、批次、



核算后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合同注明的一致。

5、服务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甲方在乙方上个季度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1个月内将季度服务费用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收款专户须与合同注明的一致。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每个任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抽检系统实际数据及上述各原则核算费用（服务费），乙方在确认无误后一周内将盖章的付款确认函及发票寄送甲方。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谎报、瞒报、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8、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4.5.17

乙方（供应商）：铨和中谱检测

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日期：2024.5.17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43220000019362040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25000.00	6%	13500.00
合计						¥225000.00		¥13500.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238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24年第二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预付款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24926264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88456.60	6%	11307.40
合计						¥188456.60		¥11307.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圆整			(小写) ¥199764.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24年第二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暨六一、端午、夏季热销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开票人: 崔海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100004687016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 位</td><td>数 量</td><td>单 价</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 额</td></tr><tr><td colspan="4">*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254450.94</td><td>6%</td><td>15267.0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54450.94	6%	15267.0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54450.94	6%	15267.06															
合 计					¥254450.94		¥15267.06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 ¥269718.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24年第二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秋季校园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156249626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79885.85	6%	16793.15
合 计								¥279885.85		¥16793.1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296679.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15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4-0013 的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监测技术服务项目（JSZC-321200-HQGC-C2024-0013）

2. 服务内容：抽检任务为泰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包 2 共 616 批次，抽检的具体品种和检验项目由甲方根据抽检工作计划安排确定，普通食品检验项目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规定项目的 80%，食用农产品抽检按照《2024 年江苏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执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任务，按要求予以抽样、运输、储存、检验并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4. 补充条款：合作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再行确定。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含税价），单批次价格 650 元（大写陆佰伍拾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达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考核食品抽检指标要求以及甲方的日常管理要求。

（三）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五、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质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相关工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



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



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三) 提高问题发现的能力，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2.8%。

(十四) 保证抽检数据质量，省市抽检数据质量问题率不得高于 0.5%。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指定联络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2.8%，扣除合同金额的 1%。
6. 检测数据被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一条扣 2000 元人民币（直接从应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中扣除）。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



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九、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及乙方中标的总价格结算。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乙方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服务费用分两次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序时进度完成中标批次的50%的检验任务后，甲方在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标包总价的50%。任务全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两次经费支付，均需要乙方对应支付金额确认无误后，将盖章的《付款确认函》及发票寄送甲方联系人，《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乙方户名：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 _____

十、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4. 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5.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



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 B 座 9 楼

2024 年 4 月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43230000047924164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200014416672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25391293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200014416672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序号 6：2024 年-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4 年扬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一包）

编号：JSZC-321000-SWGC-G2023-0205 号

甲方（采购人/委托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受托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扬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2024 年扬州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项目（一包）

1.2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附：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882000 元）。

中标单价 720 元/批次、应完成 1225 批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抽检服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每份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报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出具。

9.2 交付方式：在国家二级站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三日内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 格式检测报告供存档。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通
星
半

技

★

23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全部检验任务完成后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 格式检测报告, 经检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如逾期到达, 则每逾期 1 小时, 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4 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在 34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在交付前, 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 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运输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



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乙方发生逾期出具检测报告违约情形时，应按本合同每份逾期报告壹佰元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在国家二级站提交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报送的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 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有较大错误尚能改正的，应按本合同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在全年机构考核综合评分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钦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25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袁松

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试用水印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4836135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000014407100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 位</td><td>数 量</td><td>单 价</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 额</td></tr><tr><td colspan="4">*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582452.83</td><td>6%</td><td>34947.17</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582452.83	6%	34947.1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582452.83	6%	34947.17																		
合 计					¥582452.83		¥34947.1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圆整			(小写) ¥617400.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单价: 720元/批次。2024年食品抽检70%款。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02564046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0000144071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 位</td><td>数 量</td><td>单 价</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 额</td></tr><tr><td colspan="4">*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249622.64</td><td>6%</td><td>14977.3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49622.64	6%	14977.3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49622.64	6%	14977.36																		
合 计					¥249622.64		¥14977.36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圆整			(小写) ¥264600.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单价：720元/批																		
	次。2024年食品抽检30%首付款。																								

开票人: 崔海燕

序号 7：2024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武进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38 (03包)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6月0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计划制定

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将抽检要求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

2. 抽样环节

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各辖市区生产环节抽样数及经营环节抽样数见附件 2：2024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3. 抽检品种

抽检品种参考《2024 年食品大类抽检计划数量建议汇总表》，单个主体平均抽样量不超过 4.0。流通环节抽样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果、蔬汁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面制品、饼干、果蔬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抽取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

4. 检测项目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4 年食品必检产品和必检项目》、《2024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必检和自选项目表》），同时确定不少于国家总局监督抽检项目的 50%作为检验项目。

5.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14 人。

6. 检测要求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1）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3）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 （4）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 取样要求

- （1）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乙方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 （2）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



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9. 样品保存要求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乙方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1. 操作办法

签订合同后，乙方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甲方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3% 的，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分配给其他考核合格的乙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38.57 万元，其中项目检测费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百分之 伍拾伍（小写《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 55.00 %）。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

2024.11.14
5.0.0



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3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1:《2024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 (6) 附件2:《2024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3:《2024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检测费用标准为:乙方根据单批次均价制定检测项目的类别,单个项目检测费用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中收费标准*55.00%为准,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其他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对被抽样单位评估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单批次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整。检测费用加其他费用不得多于合同签订金额。

所抽取的样品检验项目应全部覆盖常州市必检项目(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表:《常州市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必检项目》)以及高风险项目。

4. 结算原则:按照检测费用加其他费用结算,其中检测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其他费用按照单批次200元结算。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5.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服务考核

1. 甲方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2.5% 为基准，每低 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2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 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为“良”以下（不含“良”），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

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

法定代表人: 于

委托代理人: 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5119406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0MB1681397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156415.09	6%	9384.91
合计					¥156415.09		¥9384.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圆整			(小写) ¥1658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129771422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0MB1681397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207452.83	6%	12447.17
合计					¥207452.83		¥12447.1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圆整			(小写) ¥2199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序号 8：2024 年-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宿迁市肉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项目编号：JSFY[2024]1057 号

采

购

合

同

试用水印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宿迁市肉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FY[2024]1057 号的宿迁市肉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324720）标的的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024 年宿迁市肉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批/次	451	720 元	32472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324720）				

此价款为含税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文本费用、材料费用、交通费用和饮食费用等。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一）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履行完毕；
- （二）服务地点：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市经开区、洋河新区、湖滨新区、苏宿工业园区。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如出现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监督抽查计划批次数，按实际完成批次数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先行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五、服务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

1.1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不少于 20 人；负责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用于食品采样的车辆不少于 5 台（其中冷藏车不少于 1 台）；用于采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5 部；用于食品保存的车载冰箱不少于 4 台；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保温箱不少于 6 台。

1.2 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数量进行监督和核查，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3 乙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 由乙方负责抽样及检验。乙方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样品不得邮寄，并严格按照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食品类别、批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乙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数向被抽检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支付样品购置费，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判定抽检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2.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对象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必须注意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涉及抽样的数据及结果信息等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检结果。

4.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由甲方制定。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项目组成员。开展工作前，乙方应将项目组成员的名单、工作单位、职务等情况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

（三）检验报告的送达

1. 乙方应在检验完成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上传检验报告。上传抽检不合格报告时还需上传结果通知书。



2. 检方根据被抽样单位的需求，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

（四）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不合格样品复检或异议受理相关工作。

必要时，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及时客观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不再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检的批次数，不再由乙方负责。

六、技术要求

1、技术实施方案：乙方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验、数据上报、分析汇总等各项内容。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乙方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抽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

3、应急响应时间：乙方提供乙方 9:00-17:30 时间段内从检验地址到采购单位的导航驾车模式截图。

七、违约条款

（一）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整改，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书 5 日内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二）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乙方退场、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进行赔偿。

（三）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乙方逾期利息。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未付款的除外。

(四)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五)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者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将甲方垫付款项予以返还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八、履约验收

(一) 甲方或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标准是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检验的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三) 甲方或代理机构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实执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



诉讼。

十四、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均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宿城区洪泽湖路7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王大伟

联系电话: _____

2024年 10月 31日

乙方: 钦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B1-3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于渊

联系人: 李康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4年 10月 31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2200000043699011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1300MB1860950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554607795D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306339.62	6%	18380.38
合 计					¥306339.62		¥1838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324720.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崔海燕

试用水印